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6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電子文之計畫書紙本另送）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蔡武岩（02）8771-2948

電子信箱：8059@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陳委員佳琳、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蔡委員孟元、黃委員琮逢、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陳委員怡如、林委員美朱、吳委員欣修、陳委員繼鳴（以上含全部附件）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以上含全部附件）、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以上含附件1）、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以上含附件2）、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2附件）、新竹縣政府擬訂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附冊」及新竹市政府擬訂



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附冊」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電子檔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請申請人就申請案件準備簡報說明，並印製50份簡報資料於當日會場發放，俾供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可提書面意見送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 五、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6次會議議程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政府擬訂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1）……………第 1 頁

第 2 案：審議新竹市政府擬訂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2）……………第43 頁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政府擬訂之「新竹縣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附件 1)

# 附件 1

##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新竹縣政府擬訂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 壹、背景說明

####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新竹縣政府業自 109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7 日，於新竹縣政府及其網站、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及其網站、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及其網站、新竹縣新豐鄉公

所及其網站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5410 號函送「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1-1) 至本部，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在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1-2)。
- (四) 今新竹縣政府以 110 年 2 月 9 日府工河字第 1103630990 號函檢送本案修正計畫書草案(含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詳附件 1-3)，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溫委員琇玲」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張委員翠玉」。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10 年度委員改聘，張委員翠玉卸任，其餘委員維持不變。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

本案新竹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已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經 109 年



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5年平均之高灘線或0m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20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25、50及10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 (二)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 (三)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竹北市崇義里(鳳山溪-尚義海岸)」；另竹北市尚義里(尚義海岸)至新豐鄉鳳坑村(下鳳鼻尾海岸)及新竹縣市界(頭前溪口)至竹北市尚義里(鳳山溪)已達中潛勢海岸侵蝕，新增劃設為海岸防護區範圍，故海岸防護計畫包含新竹縣竹北市及新豐鄉等 2 個行政區。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及新增範圍如表 2 所示。

表 2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及新增範圍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公告	竹北市尚義里 (鳳山溪) (243261,2749990)	竹北市尚義里 (尚義海岸) (244777、2752003)	2.5	竹北市	中潛勢 海岸侵蝕
新增段	竹北市尚義里 (尚義海岸) (244777,2752003)	新豐鄉鳳坑村 (下鳳鼻尾海岸) (245283,2753241)	1.6	新豐鄉 竹北市	中潛勢 海岸侵蝕
	新竹縣市界 (頭前溪口) (242450,2749699)	竹北市尚義里 (鳳山溪) (243261,2749990)	0.6	竹北市	中潛勢 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新增劃設範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36 頁至 41 頁）：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

1. 新豐鄉鳳坑村(下鳳鼻尾海岸段)：本段海岸防護區劃設以海岸侵蝕災害為原則，海側防護界線取漂沙帶終端水深約 7 公尺為邊界。
2. 竹北市尚義里至崇義里(尚義海岸至頭前溪)：本段海岸防護區劃設以海岸侵蝕災害為原則，海側防護界線取漂

沙帶終端水深約 7 公尺為邊界。

(二) 陸側防護區界線：

1. 新豐鄉鳳坑村(下鳳鼻尾海岸段)：以推估未來 20 年之海岸侵蝕影響範圍為劃設基礎，以完整含括下鳳鼻尾侵蝕段防護措施佈置範圍為原則，自下鳳鼻尾海岸北端往南劃至新豐鄉鳳坑村及竹北市尚義里之村里交界。
2. 竹北市尚義里至崇義里(尚義海岸至頭前溪)：以推估未來 20 年之海岸侵蝕影響範圍為劃設基礎，自新豐鄉鳳坑村及竹北市尚義里之村里交界往南劃至鳳山溪北岸，並納入高灘地、鳳山溪及頭前溪之河口範圍與鳳山溪口北岸之攔門沙洲，以加強土沙管理及利用。其中，頭前溪與鳳山溪河口範圍之劃設以其河川區域作為基礎，陸側邊界則以明確之道路(台 15 線，即鳳山溪橋及竹港大橋)為邊界，並於新竹縣市界線(約於頭前溪口河道處)與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北側陸域邊界相接。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新竹縣海岸地區範圍內，沿海一帶以森林區為主，而整體而言以特定農業區居多，並有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零星分布，另於新豐鄉重興村有面積約 13 公頃之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表 3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海岸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下鳳鼻尾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邊坡斷面改善措施。 2. 海岸侵蝕防治措施。 3. 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環保局直立式護岸) 4.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5.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6.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	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保安林)

海岸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相關管理事項。	
尚義海岸至頭前溪口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尚義海岸既有防護設施佈置調整。 2. 新月沙灣侵蝕防治措施。 3. 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尚義及崇義海岸保護工) 4.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5.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6.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	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保安林)、河川區域(鳳山溪及頭前溪)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飛沙防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9 月 2 日函無意見（詳本計畫書附冊 2）。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區新豐海岸至頭前溪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九、其他：

（一）本計畫範圍尚無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

（二）本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參、本案 109 年 11 月 23 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對照查核表（詳附件 1-4）

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請新竹縣政府(水利處)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補充說明下列「問題辦理情形」，並答覆委員問題：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有關水深地形侵淤變化分析

**說明：**

(一) 有關「請新竹縣政府說明計畫書第 18 頁新竹縣海岸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圖之相關說明，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部分，依新竹縣政府回應說明「已加強水深地形平面侵淤相關說明。」。

(二) 經查計畫書第貳章(P. 20-24)有「新竹縣海岸水深地形平面侵淤說明」等相關論述，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

**擬辦：**有關水深地形平面侵淤等相關評估資料，新竹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新竹縣政府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有關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

**說明：**

(一) 有關「新月沙灣侵蝕之原因，尚須再釐清，請新竹縣政府針對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分析圖內容及相關說明，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部分，依新竹縣政府回應說明「受到漁港防波堤阻滯，夏季期間往北之沿岸漂沙多於漁港南側淤積，且近岸波流營力為往北，但漁港北側及頭前溪口之淤積處位於漁港遮蔽範圍，往北補充之範圍及量體有限，加上新月沙灣以北之往南漂沙供應較為缺乏，造成近年來新月沙灣一帶之整體土方逐年減少、呈現侵蝕之情形，顯示新竹漁港構造物突出岸段確實影響漂沙傳遞而造成侵淤失衡問題。」。

(二) 經查計畫書第貳章(P. 20-24)及第參章(P. 32-33)有「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分析圖內容」之論述，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

**擬辦：**有關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分析圖內容，新竹

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新竹縣政府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
- (二) 依新竹縣政府回應說明已依前開決議之劃設原則調整劃設範圍，請新竹縣政府（水利處）以圖表說明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
- (三) 經查計畫書第 38 頁「新竹縣海岸段未達中潛勢暴潮溢淹及中潛勢地層下陷，且推估 20 年之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已能含括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暴潮溢淹界線，故陸側防護區界線係採海岸侵蝕進行劃設」及第 39 頁「本段海岸地區範圍內包含新豐垃圾掩埋場，其距離 0 公尺灘線尚有百餘公尺，且未涉及推估未來 20 年之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其侵蝕變化趨勢尚不致造成影響，故不納入劃設範圍」，又查計畫書第 7 頁，新竹縣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有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亦未納入劃設範圍，故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新豐垃圾掩埋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似皆未完整納入，請補充說明不劃設納入陸域緩衝區範圍之理由，如不劃設陸域緩衝區，是否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

擬辦：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

則，新竹縣政府（水利處）以圖表說明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不劃設納入陸域緩衝區範圍之理由，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新竹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四、「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一)「本計畫提出『下鳳鼻尾海岸段邊坡斷面改善與侵蝕防治』及『新月沙灣海岸侵蝕防治』等2項工程措施，請新竹縣政府應就考量整體海岸段情況分析，檢視評估其工程措施內容之必要性，非依本部認定得免申請許可之函示，故請新竹縣政府配合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部分。
- (二) 依新竹縣政府回應說明「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並調整修訂計畫書相關內容」經查計畫書第陸章(P. 45-49)及第柒章(P. 50-51)僅說明徵詢相關意見，未有整體海岸段評估其措施之必要性，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評估分析結果及研提工程措施之必要性。

擬辦：本案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部分，新竹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新竹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說明應辦理事項配合修正內容。

說明：

- (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有關「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市轄內)及新豐至頭前溪

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縣轄內)」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該侵淤熱點橫跨新竹縣市。

(二) 針對新竹漁港造成突堤效應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涉及新竹縣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與新竹市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新竹縣(市)政府業依 109 年 12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充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及研提評估建議，提海審會大會討論」，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1-5)，獲致以下結論：

1.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續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實施監測調查及輸砂單元評估辦理期程，並依實際監測分析結果檢核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助作業。
2. 有關防護計畫內所述侵淤成因新竹縣、市皆無疑義，係為新竹漁港引起突堤效應，冬季漂砂往南，新月沙灣以北之侵蝕土方被帶往新竹漁港北側，致港內航道與頭前溪口淤積，漁港南側無砂源供給復受海洋營力而呈侵蝕；夏季漂砂往北，惟受新竹漁港遮蔽影響，漁港北側淤積回補新竹縣侵蝕岸段能力有限。
3. 新竹縣、市於防護計畫內所述之因應措施並無競合，係為優先以漁港疏浚土方用於尚義海岸及港南海岸之侵蝕岸段補注砂源，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
4. 新竹縣、市於防護計畫內所採用海側及陸側界線進行跨縣市銜接防護區皆一致。另因頭前溪河道涉及兩縣市劃設範圍，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應一致，俾利管理。



5. 新竹縣、市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於以後通盤檢討時，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階段進行「跨縣市整合海岸防護技術議題」之討論，俾利後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大會審議。

(三) 請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說明協商結論重點、權責分工及補充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之辦理情形，因協商會議未邀請新竹漁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請該署表示意見。

(四) 依前揭結論 5. 侵淤成因之釐清及研提因應措施，擬於後續辦理新竹縣及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納入討論一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並請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表示意見：

1. 行政院於 103 年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迄今已 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過去曾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相關監測計畫，請該署說明目前監測之辦理情形及監測結果、其侵淤趨勢是否減緩或繼續惡化、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因應措施是否即可解決。

2. 因納入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尚須 5 年，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調查監測、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之積極作為及預定規劃期程，又是否考量編列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或新竹市政府提早儘速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之可行性。

**擬辦：**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以上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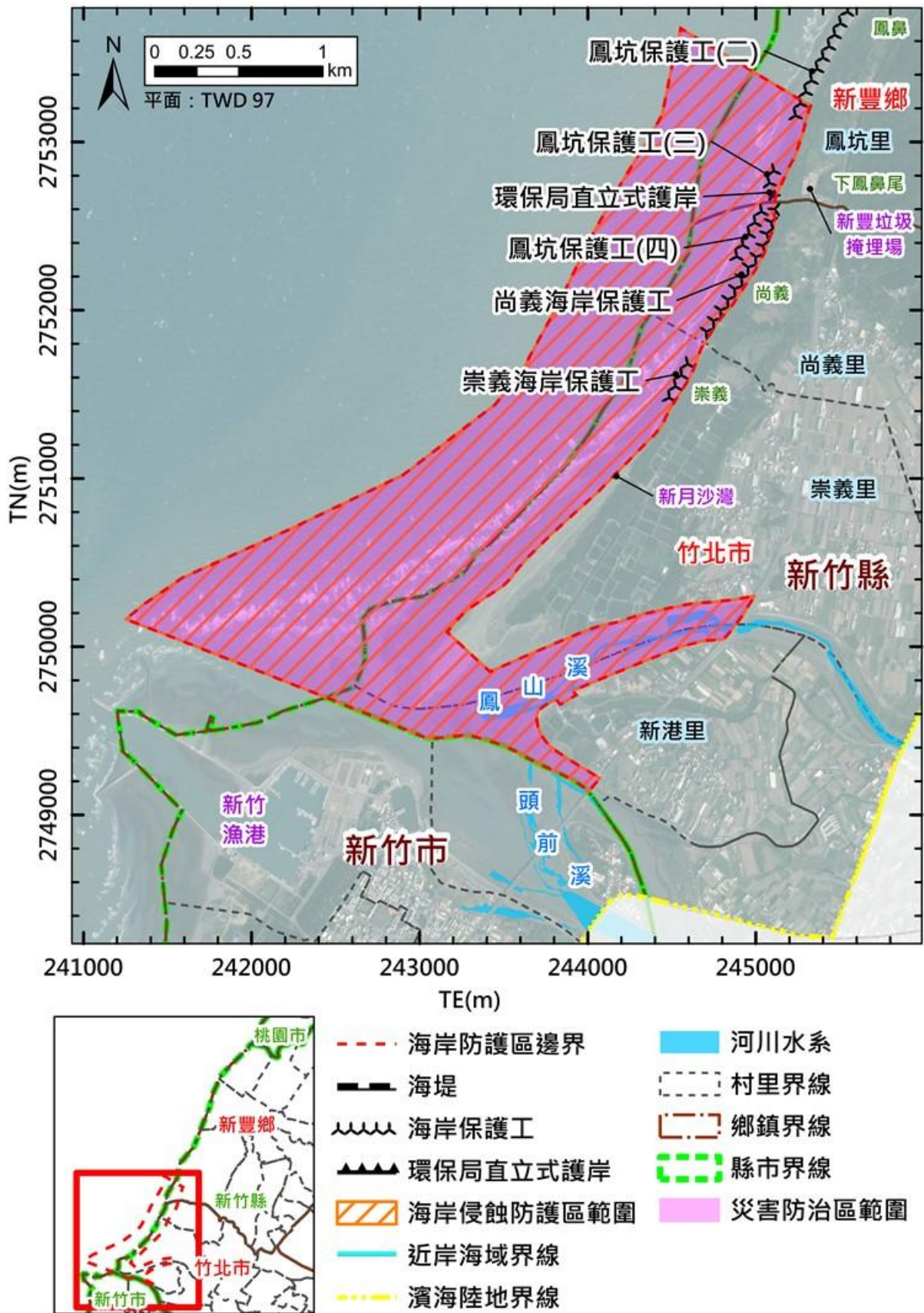


圖1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正本

營建署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研 議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莊文斐  
聯絡電話：04-22501331 #331  
電子信箱：a63038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15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附冊及相關表單、能源局意見.pdf

主旨：檢送「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本部水利署案陳所屬第二河川局109年9月9日水二規字第10950083130號函暨新竹縣政府109年9月4日府工河字第10936375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且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並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已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擬定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

部長 王美花

109. 10. 14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76151

內政部



1090057219 109/10/13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109年11月23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2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90110531號函及本部109年12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22438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會議紀錄前本部以109年12月23日函送在案，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首揭函請本部增列書面意見，故修正旨揭會議紀錄第8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予抽換。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溫召集人琇玲、蔡委員孟元、張委員翠玉（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區管理處、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溫召集人琇玲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蔡武岩

## 伍、審查意見

###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本案109年5月20日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所提「應有較為前瞻性之規劃，不宜僅將其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轉由中央改劃為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原則同意，請新竹縣政府將補充理由納入本計畫書。

###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新竹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 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 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8月12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中委員所提「尚義、崇義消波工有無功能防止侵蝕或溢淹?如無，如何改善?新月灣砂灘極寬敞，碎波遠離灘線甚遠，觀景台基礎挖空是否海灘侵蝕

或反射波基礎沖刷所致」意見，新竹縣政府說明原設置於灘地範圍之尚義、崇義消波工，其主要功能係為減緩海岸侵蝕，原則同意；另計畫書第 18 頁圖新竹縣海岸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圖之相關說明，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海岸侵蝕災害分析中，應就各岸段侵淤量體分析，一併納入檢討說明，來說明是否為海岸侵蝕岸段。如新月沙灣岸段雖然岸線退縮，然侵淤量體分析結果為淤積，是否可究責新竹漁港所造成新月沙灣岸段侵蝕，請再釐清」意見，依新竹縣政府回復說明「新豐至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於新竹漁港以北之漂沙上游側，長期土方變化整體呈現淤積、以南之下游側為侵蝕，有侵淤失衡情形，需加強監測及海域泥沙管理，故將其納為海岸侵蝕防護標的，非指其為造成新月沙灣侵蝕之原因。」，尚須再釐清，仍請新竹縣政府針對計畫書第 28 頁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分析圖內容及相關說明，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本案新增劃設「竹北市尚義里(尚義海岸)至新豐鄉鳳坑村」及「新竹縣市界(頭前溪口)至竹北市尚義里(尚義海岸)」等 2 區段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同意，並請新竹縣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新增理由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 (二) 針對陸側界線之劃設原則，本署將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後續請新竹縣政府依該會議決議配合檢視



修正。

####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建議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二)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3，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請新竹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提出「下鳳鼻尾海岸段邊坡斷面改善與侵蝕防治」及「新月沙灣海岸侵蝕防治」等 2 項工程措施，請新竹縣政府應就考量整體海岸段情況分析，檢視評估其工程措施內容之必要性，非依本部認定得免申請許可之函示，故請新竹縣政府配合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本計畫提出上述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將採人工養灘作業，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人工養灘之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

## 管機關協調事宜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有關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市轄內)及新豐至頭前溪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縣轄內)，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該侵淤熱點範圍橫跨新竹縣市，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配合防護計畫擬辦理事項，因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續請作業單位納入該防護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並請新竹縣政府依該會議決議修正辦理。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於 1 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 ◎溫委員琇玲

- 一、簡報第 11 頁，所標示的淤積(藍色)區段與簡報第 16 頁所標示的新竹漁港北側是侵蝕的圖示，兩者的說法有矛盾，請釐清。
- 二、有關陸域防護劃設原則，如有重要區域或人口密集區域，建議通案處理後，再提供各縣市參考。
- 三、新月沙灣及下風鼻海岸段工程內容突堤設置是否適當需再考量，堤深-1.5m 的說法，請以圖示說明其深度是否足夠。

### ◎陳委員璋玲

- 一、本計畫增加二個海岸段為海岸防護區。有關新增的下鳳鼻尾段，請問該段北處終點的判定標準為何？有何地標物嗎？另該段的侵蝕速率是否達 2~5 公尺/年？另防護區的陸域範圍包括部分鳳山溪和頭前溪河段，請問劃入此河段有何特別考量？另河段的界線的判定標準為何？
- 二、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十三處侵淤熱點，由於此段海岸線主要係由新竹漁港造成侵淤失衡，係跨新竹市和縣兩個縣市。有關海岸防護措施部分，除計畫所提的養灘，砂源來自新竹縣鳳山溪、頭前溪河口處，請問是有跨縣市合作的防護措施？例如砂源亦包括來自新竹漁港南側淤積處。
- 三、下鳳鼻尾海段的灘台邊坡淘刷崩塌區域是否劃入海岸防護區？決定劃入與否的標準是取那一個？(有堤防者，劃至堤後側溝，或無堤防地區，以 20 年預估侵

蝕後退區域)？另新豐垃圾掩埋廠位於灘線的距離為何？建請於計畫中補充以利判斷是否劃入防護區。

◎張委員翠玉

- 一、有關議題二，海岸侵蝕的測量數據，報告單位雖已在別處說明，但由於本計畫書中對於侵蝕量的表現不太清楚，請提供數據納入內文或附冊。
- 二、關於「廢棄物」以及「海洋污染」的規劃討論，請註明地點以及處置方式。
- 三、有關議題二，新竹漁港北岸到新月沙灣之間的侵蝕或淤積，計畫書中的討論不清，請提供資料或釐清論述。

◎許委員泰文

- 一、本計畫劃設範圍新竹市與河口整體侵淤，請納入綜合考量。
- 二、海岸侵蝕請補充海岸線變遷侵淤分析，如以地形水深展現，則更為凌亂。
- 三、暴潮線使用 2046-2065 水位抬升  $0.38 + \text{暴潮偏差} + \text{淹水}$  範圍，繪出精確範圍，請再檢討。
- 四、海岸線侵蝕速率  $2.81(\text{m/year})$ ，請再檢討正確性及合理性。
- 五、養灘宜離開灘線，才不會因長流造成海灘液化或離岸流沖刷讓沙灘線急速消失，建議改變工法更有效率。

◎蔡委員孟元(林科長宏仁代)

- 一、拋石主要功能為於堤趾吸收波能，其所需安定重量經計算評估，惟石塊來源有限且受運輸能力限制，

完全採自然工法可行性較低，建議以近自然工法代替。

二、新竹漁港興建後，侵淤系統已經失衡，因南邊的沙受阻隔無法回去，而河口區淤沙對河川不利，港口淤積對新竹漁港不利，故透過人為手段進行迂迴供沙，將不需要的淤沙回補侵蝕段，此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要精神所在。

### ◎經濟部水利署

- 一、簡報 23 頁，環境營造於一般性海堤區域屬縣府管理，請增列。
- 二、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請刪除(海岸之近岸海域並無需求)。
- 三、查新竹縣與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之起終點坐標未吻合，兩縣市之防護區位劃設是否有順接，請再確認。

###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相容事項 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建議修正為相容事項 3:「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有關新竹漁港北側新豐至頭前溪周邊海岸侵蝕熱點是否係新竹漁港造成，本署未及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之侵淤成因，且提出因應措施，將於下階段通盤檢討前提供，俾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參考。

- 二、新竹縣災害防治區範圍鄰近「竹北養殖生產區」，建議草案第 38 頁災害防治區相容使用管理事項內容，納入「既有合法養殖」等文字，以減少爭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措施」一案，係為防止灘台崩塌及非法棄置廢棄物流入海洋，本署予以尊重。惟施工過程中如挖除發現不明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等，請施工單位妥適規劃去化管道，避免衍生二次污染。
- 二、新豐海岸遭棄置之有害集塵灰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移除，另現場遺留之爐渣，建議納入本計畫一併完成清理或相關使用。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新竹漁港位於新竹市，且為行政院列管侵淤熱點，其跨縣市的責任歸屬於劃設範圍與分工事項，應會同新竹市一併討論釐清。
- 二、新豐垃圾場距離海岸多遠，有無必要納入以利透過計畫去指導、建議新竹縣政府進行必要檢視或處置。另建議釐清河口、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等保全標的的納入或不納入劃設範圍理由，以便有依據。
- 三、有關新豐垃圾掩埋場之防護標的已更名為下鳳鼻尾段，但提到廢棄物亂倒並非來自新豐垃圾掩埋場，而是早期海岸沿岸亂倒垃圾，這點應於報告書及簡報強調且用詞應謹慎，避免誤解。
- 四、簡報第 31 頁，「下鳳鼻尾段侵蝕嚴重至海岸邊坡」，其侵蝕速率很大之比較對象為何?是參考什麼資料配

合比對?有數據依據或是已經不能用數據分析?建議補充。

五、新竹漁港是行政院專案列管人工結構物，其建港或擴港時的相關調查資料建議補充，以做為對整體侵淤趨勢變化的掌握及預判，並於大會提出建議。

六、針對新竹漁港侵淤熱點範圍，建議就現有資料釐清侵淤趨勢為改善或惡化，並建議處理方法，以了解現行處理方針之可行性。

七、目前防護區陸側界線劃設基準於審議臺東海岸防護計畫有一個初步決議，後續再針對陸側界線劃設的原則通案於海審會大會討論，並請臺東縣政府協助提出資料。因此，針對今日討論本案劃設範圍，於氣候變遷及後側魚塭用地等考量，建議一併依大會決議調整。

八、陸域的範圍在第 39 頁有提出劃設至堤防側溝，那在沒堤防的部分能否有明確標示，是整個新竹縣都有堤防?或是有部分沒有所以劃至 20 年侵蝕後退影響範圍?那 20 年範圍是以現在侵蝕速率乘上 20 年劃設嗎?目前劃設結果在陸域是有防護標的的劃進來，或是有防護標的的儘量排除?建議把有無堤防的劃設結果有區位圖會比較清楚。

九、下鳳鼻尾岸段劃設是否包含陸地灘臺、環保局直立護岸，應有清楚敘述，而新豐垃圾場離很遠應有精準說明，海岸管理法第七條有明確訂定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有必要時要編列預算移除或改善，假設新豐垃圾場緊接海岸則不應排除，但距很遠的話是幾百公尺或幾十公尺?是否縱使有侵蝕但變

化趨勢不致影響，應有明確敘述交代，否則把它排除於說理上不見得合理，也不符合海岸管理法揭示說明。

十、簡報 P.36，新竹漁港北側以淤積為主，如果都是淤積，防護設施有沒有必要性？如有必要性才規劃工程措施，才決定材質、配置等細節。

十一、簡報第 17 頁，提到「內政部同意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這是竹北市公所希望做的防護措施，目前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如何指導，這個防護設施有無必要？應就整體防護角度來檢視有無必要性，其後再細談設施工程，請刪除該文字內容。

十二、防護計畫有關規劃防護措施部分，應係考量整體海岸情況，而非倒果為因內政部同意即執行，所以建議防護計畫應先有檢視的過程，再做 P.43、44 新月沙灣相關工程規劃。

十三、海審會並無審查工程項目細節權責，太細的工程項目不要當作核定文件內容，但可針對防護設施之規劃說明，建議依照何種原則進行防護作業，據以檢視防護措施是否妥適，至於工程項目審查為水利單位權責，因地制宜作個案考量，建議工程措施細部設施不須納入防護計畫。

十四、13 處侵淤熱點均有進行衛星影像監測，相關資料均有整理提供有關單位，但衛星影像受潮汐水位影響可能僅供參考，建議考量是否能夠納入作為評估參考。

十五、希望於提海審會大會時，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能呈現目前掌握的資訊，作為基礎資料，以提供後續



建議方向，倘每個單位都僅監測，待通盤檢討再處理，則有遙遙無期無法判定之虞，防護計畫應要適當釐清成因與提出處理建議。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溫召集人琇玲

楊 行 合

紀錄：蔡武岩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方式
蔡委員孟元		林容仁代	
張委員翠玉		張翠玉	
高委員仁川	請假		
任委員秀慧	請假		
許委員泰文	校長	許泰文	
張委員憲國	請假		
黃委員清哲	請假		
蔡委員政翰	請假		
陳委員文俊	請假		
陳委員佳琳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蘇委員淑娟	請假		
陳委員璋玲	請假		
彭委員紹博	請假		
吳委員珮瑜	請假		
沈委員怡伶	請假		
呂委員學浪	請假		
林委員美朱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國家發展委員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林彥仁 莊文燮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經濟部能源局	許嘉仁 李昇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陳志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張璋山	
新竹縣政府	洪唯峰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5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	--	--

1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本署城鄉發展 分署	辦事處	
下水道工程處	月空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望熙娟	
綜合計畫組 三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3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洪唯峰

電話：03-5518101分機6323

傳真：03-5550282

電子信箱：20093569@hc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河字第110363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另送

主旨：檢送「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修正版一式3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部110年1月12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047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縣長 楊 文 科

電 交 2021/02/09 文 章  
14:07:27

綜合計畫組



1100011633

裝

訂

線



附件1-4

「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覆  
與辦理情形對照查核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b>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b>				
1. 本案 109 年 5 月 20 日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會議記錄、簽到表及辦理情形照片已補充納入附冊。	附冊一		新竹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附冊一，擬同意確認。
2.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所提「應有較為前瞻性之規劃，不宜僅將其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轉由中央改劃為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原則同意，請新竹縣政府將補充理由納入本計畫書。	已加強附冊意見補充回應，說明其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所訂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標準(2 種以上災害達中潛勢且具防護標的)。	附冊一		新竹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附冊一，擬同意確認。
<b>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新竹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b>				
1.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中委員所提「尚義、崇義消波工有無功能防止侵蝕或溢淹?如無，如何改善?新月灣砂灘極寬敞，碎波遠離灘線甚遠，觀景台基礎挖空是否海灘侵蝕或反射波基礎沖刷所致」意見，新竹縣政府說明原設置於灘地範圍之尚義、崇義消波工，其主要功能係為減緩海岸侵蝕，原則同意；另	已補充崇義及尚義消波工之主要功能及後續改善策略，並加強水深地形平面侵淤相關說明。	第陸章 第貳章 第參章	P.47 P.20~24 P.32~33	新竹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第陸章第 47 頁已有「消波工之主要功能及後續改善策略」擬同意確認，另第貳章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計畫書第 18 頁圖新竹縣海岸水深地形平面侵淤圖之相關說明，請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P. 20-24) 及第參章 (P. 32-33) 已有「水深地形平面侵淤」等相關論述部分，擬請新竹縣政府就本次補充部分說明，詳問題一。
2.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海岸侵蝕災害分析中，應就各岸段侵淤量體分析，一併納入檢討說明，來說明是否為海岸侵蝕岸段。如新月沙灣岸段雖然岸線退縮，然侵淤量體分析結果為淤積，是否可究責新竹漁港所造成新月沙灣岸段侵蝕，請再釐清」意見，依新竹縣政府回復說明「新豐至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於新竹漁港以北之漂沙上游側，長期土方變化整體呈現淤積、以南之下游側為侵蝕，有侵淤失衡情形，需加強監測及海域土方管理，故將其納為海岸侵蝕防護標的，非指其為造成新月沙灣侵蝕之原因。」，尚須再釐清，仍請新竹縣政府針對計畫書第 28 頁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分析圖內容及相關說明，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已加強水深地形平面侵淤相關說明。其中，因受漁港構造物突出影響，早年於新月沙灣至頭前溪口一帶之水深地形持續淤積，且淤積範圍逐年擴大造成碎波帶外移，其近年已越過漁港外廓防波堤堤頭，原於新月沙灣至頭前溪口一帶之淤積土方，有逐漸繞過防波堤往南移動現象；然而，受到漁港防波堤阻滯，夏季期間往北之沿岸漂沙多於漁港南側淤積，且近岸波流營力為往北，但漁港北側及頭前溪口之淤積處位於漁港遮蔽範圍，往北補充之範圍及量體有限，加上新月沙灣以北之往南漂沙供應較為缺乏，造成近年來新月沙灣一帶之整體土方逐年減少、呈現侵蝕之情形，顯示新竹漁港構造物突出岸段確實影響漂沙傳遞而造成侵	第貳章 第參章	P.20~24 P.32~33	新月沙灣侵蝕之原因，尚須再釐清，請新竹縣政府釐清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分析圖內容及相關說明」部分，經查計畫書第貳章 (P. 20-24) 及第參章 (P. 32-33) 已有「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沿岸土方變化分析圖內容」之論述，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詳問題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淤失衡問題。			
<b>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b>				
1. 本案新增劃設「竹北市尚義里(尚義海岸)至新豐鄉鳳坑村」及「新竹縣市界(頭前溪口)至竹北市尚義里(尚義海岸)」等 2 區段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同意，並請新竹縣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新增理由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已於計畫書加強相關內容詳細說明。	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	P.3 P.28~29 P.36~37	新竹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2. 針對陸側界線之劃設原則，本署將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後續請新竹縣政府依該會議決議配合檢視修正。	已依通案討論劃設原則之決議，重新檢視評估，並調整劃設範圍。	第肆章	P.37~41	有關本案新竹縣政府說明已依109年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委會第39次會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之通案討論劃設原則之重新檢視評估，並調整劃設範圍，惟並未劃設陸域緩衝區，請新竹縣政府依該決議，以圖表說明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與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劃設陸域緩衝區之理由，詳問題三。
<b>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b>				
1.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建議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已補充修正相容使用項目內容說明。	表 5-1	P.44	新竹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表 5-1，擬同意確認。
2.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3，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請新竹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已補充修正相容使用項目內容說明。	表 5-1	P.44	新竹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表 5-1，擬同意確認。
<b>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b>				
1. 本計畫提出「下鳳鼻尾海岸段邊坡斷面改善與侵蝕防治」及「新月沙灣海岸侵蝕防治」等 2 項工程措施，請新竹縣政府應就考量整體海岸段情況分析，檢視評估其工程措施內容之必要性，非依本部認定得免申請許可之函示，故請新竹縣政府配合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並調整修訂計畫書相關內容。	第陸章 第柒章	P.45~49 P.50~51	依新竹縣政府回應說明「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並調整修訂計畫書相關內容」經查計畫書第陸章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P. 45-49) 及第柒章 (P. 50-51) 已有相關論述，請新竹縣政府說明調整修訂計畫書相關內容重點，詳問題四。
2. 本計畫提出上述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將採人工養灘作業，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人工養灘之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已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之說明。	第陸章	P.45~49	新竹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第陸章 (P.45~49)，擬同意確認
<b>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b>				
1.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有關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市轄內)及新豐至頭前溪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縣轄內)，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該侵淤熱點範圍橫跨新竹縣市，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配合防護計畫擬辦理事項，因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	已依新竹市審議決議及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協調會議結論，加強說明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應辦配合事項。	第玖章 附冊二	P.55	針對新竹漁港造成突堤效應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涉及新竹縣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與新竹市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新竹縣(市)政府業依 109 年 12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計畫(草案)」,後續請作業單位納入該防護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並請新竹縣政府依該會議決議修正辦理。				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於110年1月28日召開「新竹漁港突堤效應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說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詳問題五。

第 2 案：審議新竹市政府擬訂之「新竹市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附件 2)

## 附件 2

###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新竹市政府擬訂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 壹、背景說明

#####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新竹市政府業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8 日，於公開展覽地點包含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新竹



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辦公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供民眾公開展覽 30 日，於公開展覽期間無其他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舉行公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11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0210 號函送「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2-1) 至本部，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在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2-2)。
- (四) 今新竹市政府以 110 年 2 月 3 日府工河字第 1100030774 號函檢送本案修正計畫書草案(含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詳附件 2-3)，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張委員憲國」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許委員泰文」。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10 年度委員改聘，張委員憲國卸任，其餘委員維持不變。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新竹市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已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 5 年平均之高灘線或 0m 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二)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三)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

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包含北段為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至香山區虎山里止，海岸段長度約 11.2 公里，南段為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至香山區南港里止，海岸段長度約 3.9 公里；包含新竹市北區及香山區等 2 個行政區。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如表 2 所示。

表 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 公 告	北區南寮里 (243251, 2750001)	香山區虎山里 (241805, 2744193)	11.2	北區、香山區	中潛勢海 岸侵蝕
	香山區鹽水里 (240477, 2738652)	香山區南港里 (237806, 2736436)	3.9	香山區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55 頁至 58 頁）：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

### 1、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北段

由海岸侵蝕潛勢範圍分析結果，計畫區於新竹漁港至客雅溪口海岸段，除新竹漁港南側尚有砂灘外，其餘岸段之灘線已退縮至堤趾保護工(堤前已無砂灘)，存在侵蝕風險，且本段海岸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範圍(新竹漁港至客雅溪)。因此，依前

述劃設原則，並考量本段海岸漂砂區間及土砂管理需求，茲以輸砂限界水深(水深 7 公尺)進行劃設。

## 2、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南段

由海岸侵蝕潛勢範圍分析結果，計畫區鹽水里以南至南港海堤區間具有侵蝕潛勢，此區間雖尚有砂灘寬幅，但海岸侵蝕仍應回歸以漂砂單元進行考量。因此，依前述劃設原則，並基於漂砂區間及土砂管理需求，茲以輸砂限界水深(水深 7 公尺)進行劃設。

### (二) 陸側防護區界線：

#### 1、暴潮溢淹邊界分析

##### (1)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北段

由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分析結果，顯示本段海岸於港南海岸一帶普遍具暴潮溢淹潛勢，其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標準且位於人口產業聚落處。因此，茲就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並考量防災管理需求，以暴潮溢淹潛勢範圍配合鄰近道路進行邊界之劃設。

##### (2)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南段

由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分析結果，顯示本段海岸於南港海堤岸段具暴潮溢淹潛勢，其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標準且位於人口產業聚落處。因此，茲就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並考量防災管理需求，以暴潮溢淹潛勢範圍配合鄰近道路進行邊界之劃設，而其餘岸段之暴潮溢淹尚未達中潛勢標準，故不劃設暴潮溢淹邊界。

#### 2. 海岸侵蝕邊界分析

##### (1)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北段

由海岸侵蝕潛勢範圍分析結果，計畫區於新竹漁港至客雅溪口海岸段，除新竹漁港南側尚有砂灘外，

其餘岸段之灘線已退縮至堤趾保護工(堤前已無砂灘)，存在侵蝕風險，且本段海岸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範圍(新竹漁港至客雅溪)。

因此，考量海堤及海岸保護工為抑止海岸侵蝕之最後一道人工防線，且上述岸段之灘線已由海堤結構物所控制，海岸侵蝕邊界茲就海堤用地範圍陸側邊界進行劃設。而針對新竹漁港南側未達中潛勢海岸侵蝕之岸段，則基於防災管理、避災措施用地及土砂管理需求，以漂砂單元納入考量，於已設有海堤或海岸保護工之岸段，仍以海堤用地範圍陸側邊界或灘崖坡腳穩定處為界，而未設有上述防護設施之岸段，則以灘崖坡腳穩定處或道路為界。

## (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南段

由海岸侵蝕潛勢範圍分析結果，計畫區於南港海堤段具有侵蝕潛勢。其北岸侵蝕速率雖未達中潛勢侵蝕標準且尚有砂灘寬幅，然海岸侵蝕應以漂砂單元進行考量。

因此，考量海堤及海岸保護工為抑止海岸侵蝕之最後一道人工防線，且上述岸段之灘線已由海堤或保護工結構物所控制，海岸侵蝕邊界茲就海堤用地範圍陸側邊界或灘崖坡腳穩定處為界進行劃設。而針對青天泉北側未達中潛勢海岸侵蝕之岸段，然考量防災管理、避災措施用地及土砂管理需求，海岸侵蝕邊界之劃設，於已設有海堤或海岸保護工之岸段，仍以海堤用地範圍陸側邊界或灘崖坡腳穩定處為界，而未設有上述防護設施之岸段，則以灘崖坡腳穩定處或道路為界。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新竹市北段海岸防護區(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濱海陸地地區之土地利用現況，以農業使用土地

佔比最高，其次為水利使用土地；新竹市南段海岸防護區（鹽水里以南至青天泉以北）則係以森林使用土地占比最高，其次為其他使用土地。

##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表 3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防護區類型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相關保護區及法定區位
防護區北段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海岸輸砂平衡管理 2.海岸防護設施維護修繕	1. 香山濕地 2.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3.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新竹保安林 5. 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保護區 6. 竹市保護礁禁漁區
				非工程	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	
防護區南段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海岸防護設施維護修繕	1. 香山濕地 2.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3.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新竹保安林
				非工程	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	

##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結果涉及海岸保護區」辦理情形如下：

(一)香山濕地：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9 年 4 月 15 日函覆已無其他意見，原則尊重。

(二)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4 月 9 日函覆無異議。

(三)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4 月 9 日函覆無異議。

(四)新竹保安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4 月 9 日函覆無異議。

(五)竹市保護礁禁漁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覆原則同意辦理。

(六)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保護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9 年 4 月 30 日函覆尚無其他相關補充意見。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區內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九、其他：

(一)本計畫範圍尚無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範圍。

(二)本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參、本案 109 年 12 月 18 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對照查核表 (詳附件 2-4)

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請新竹市政府(水利處)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補充說明下列「問題辦理情形」，並答覆委員問題：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三)砂源補償是否影響香山濕地陸化

說明：

(一)有關「砂源補償是否會影響香山濕地陸化，請持續監測



留意」部分，依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應實施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以利調整補注量體，避免不利衝擊」。

- (二) 經查計畫書第陸章(P. 75)相關論述，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並說明調查監測之辦理機關、監測項目、期間、頻率及如何確保香山濕地陸化不受衝擊。

**擬辦：**有關砂源補償是否會影響香山濕地陸化，請持續監測留意等相關評估資料，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新竹市政府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四)頭前溪口侵蝕或淤積問題

**說明：**

- (一) 有關「本計畫研究顯示頭前溪口僅北防坡堤旁有部分淤積，河口卻都是侵蝕，南防波堤有部分淤積，但在焚化廠以南海堤至外海均為侵蝕，是否有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部分，依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委託本府辦理『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進行相關分析，並以本計畫 108 年水深地形監測結果規劃砂源補充範圍，研提本岸段之補償措施以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二) 經查計畫書第貳章(P. 37)有相關論述，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

**擬辦：**有關「本計畫研究顯示頭前溪口僅北防坡堤旁有部分淤積，河口卻都是侵蝕，南防波堤有部分淤積，但在焚化廠以南海堤至外海均為侵蝕，是否有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已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等資料，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新竹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後段「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及三(二)「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請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詳細補充」等部分，依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經本計畫暴潮溢淹潛勢分析，本計畫已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
- (二) 經查計畫書第貳章(P. 30)有相關論述，請新竹市政府(水利處)以圖表說明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

**擬辦：**有關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新竹市政府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二)「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論述」及六(三)「以 0m 岸線作為判斷漁港侵蝕或淤積之論述」等部分，依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輸砂單元以開發結構物為中心，兩側則以另一突出岬頭、河口或是砂岸與岩岸交界處作為界定，在確認新竹漁港為主要影響開發結構物後，補償措施係以回復輸砂連續性為主要考量，也就是以迂迴供砂，將漁港疏浚砂以人力方式向南往侵蝕側進行砂源補充，進行砂源補充的範圍，目前並無砂灘，整體砂源補充，是從 0m 岸線起向海側進行補充，因此，並無風吹砂疑慮。」。

(二) 經查計畫書第貳章(P. 34)及第陸章(P. 75)有相關論述，  
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

**擬辦：**有關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及 0m 岸線作為判斷漁港侵蝕或淤積之論述，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新竹市政府修正後納入本計畫書。

五、「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說明應辦理事項配合修正內容，併入討論事項第 1 案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會議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以上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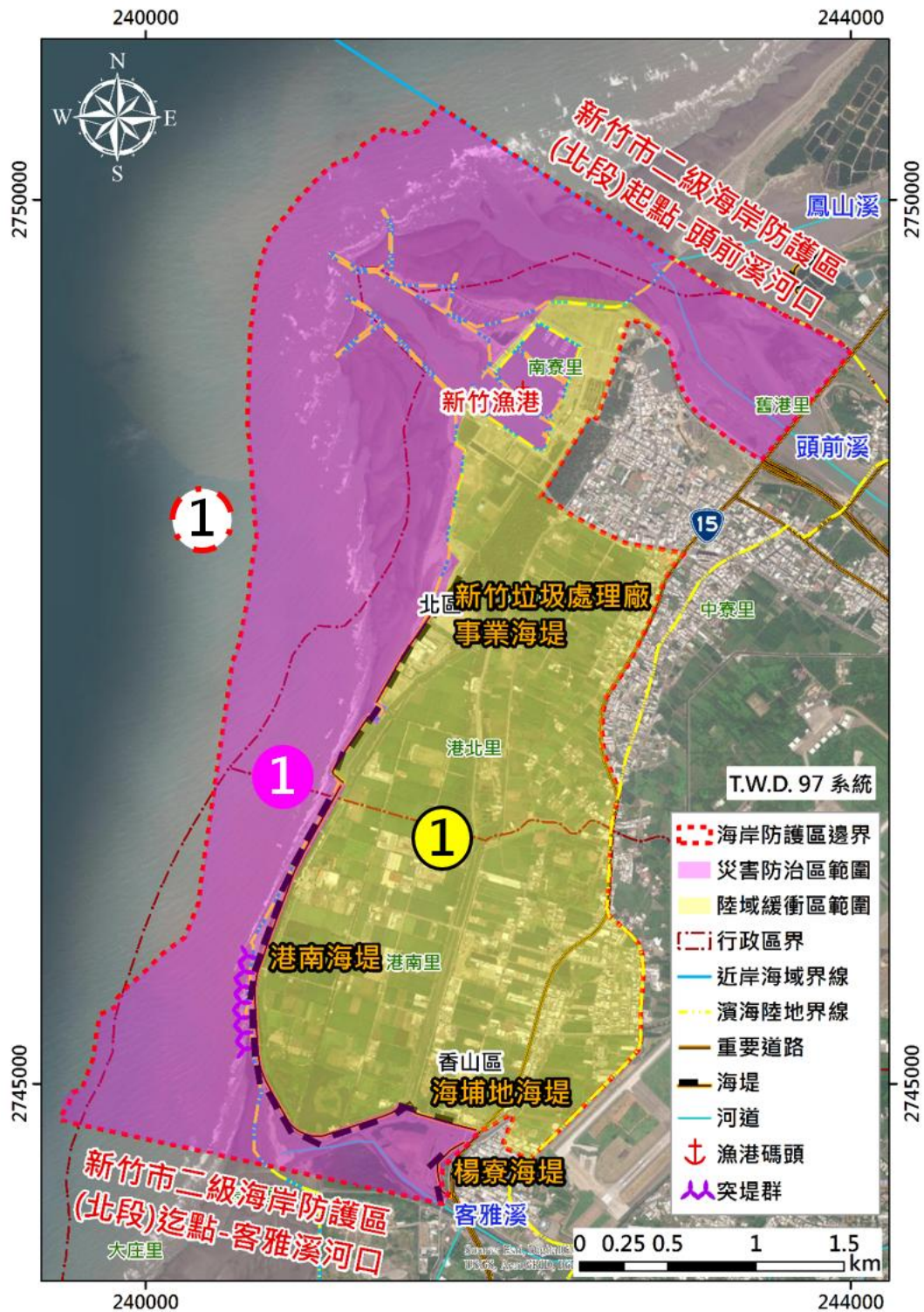


圖 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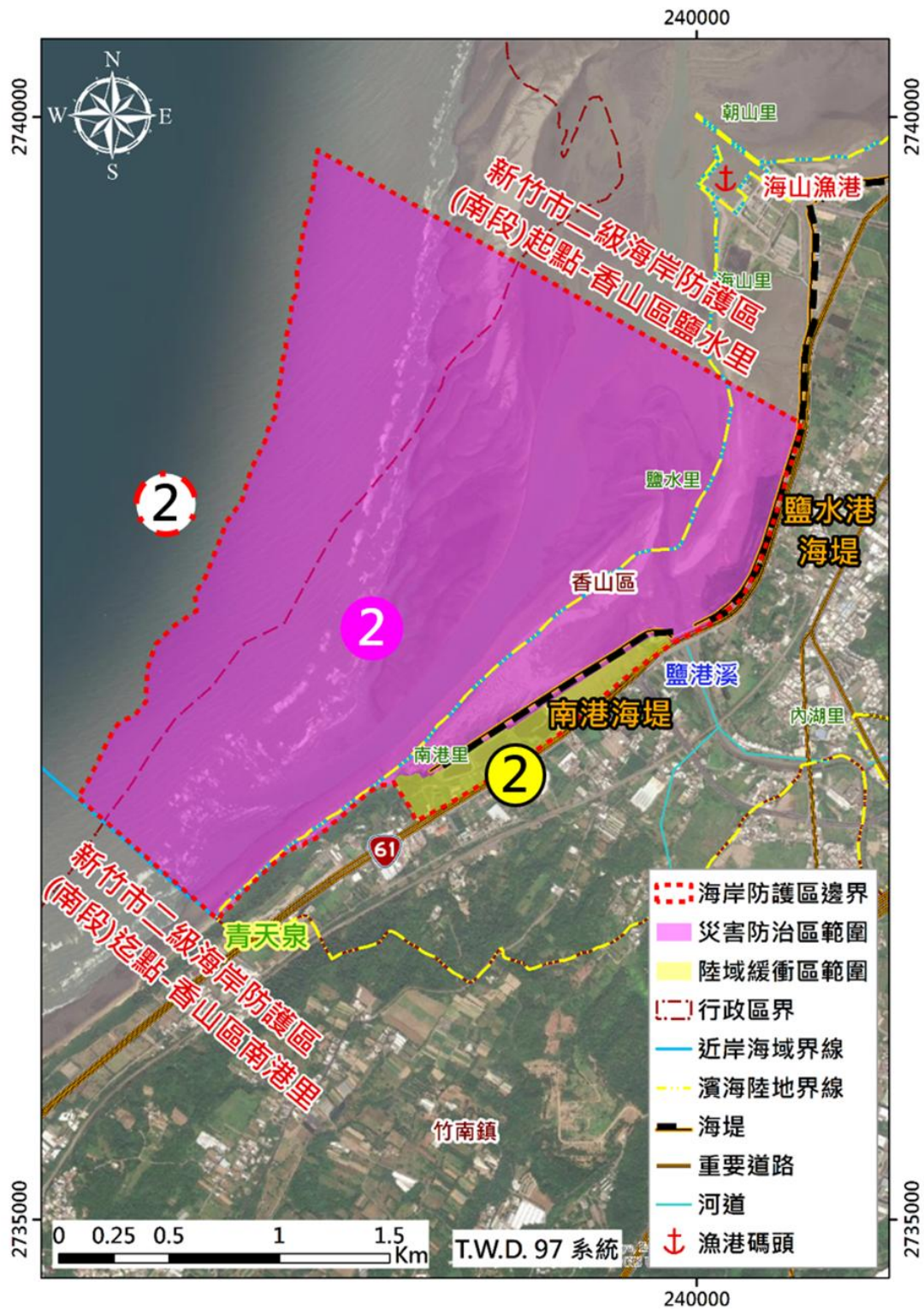


圖 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南段



正本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1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3科  
武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莊文斐  
連絡電話：04-22501331 #331  
電子信箱：a6303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及相關表單

主旨：檢送「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本部水利署案陳所屬第二河川局109年10月20日水二規字第10950096290號函暨新竹市政府109年10月14日府工水字第109015374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且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並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已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擬定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市政府

署長 賴建信

109. 11. 12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85727

內政部



1090063437 109/11/11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0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18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912660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憲國、蔡委員孟元、許委員泰文（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裝

訂

線

##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張召集人憲國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蔡武岩

###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一)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現海埔新生地退潮時沙灘寬度與早期相比已大幅縮減，此計畫是否可使沙灘恢復至舊有寬度或是維護現狀不再縮減？」意見，針對該範圍海岸侵蝕情形及研擬相關防護措施，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新竹市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

(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109年9月16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新竹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二)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新竹漁港的浚淤泥沙，是否可做為港南段復育的砂源(1.其粒徑大約在風吹沙及沿岸漂沙粒徑範圍；2.頭前溪等多處工業區

廢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口)，建議重新評估其適宜性。」意見，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三)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砂源補償是否會影響香山濕地陸化，請持續監測留意」意見，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 (四)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本計畫研究顯示頭前溪口僅北防坡堤旁有部分淤積，河口卻都是侵蝕，南防波堤有部分淤積，但在焚化廠以南海堤至外海均為侵蝕，是否有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意見，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尚有中潛勢暴潮溢淹，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則同意；另針對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原則同意，並請新竹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 (二) 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請新竹市政府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檢討評估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8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9. 妥適性部分，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建議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二) 本計畫表 5-1 相容事項 5. 及表 5-2 相容事項 4，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請新竹市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三) 表 5-1 相容事項 6. 是否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請依行政院環保署意見，檢視確認，如經檢視未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請修正相容事項之相關內容。

####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本計畫表 6-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容，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有關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市轄內)及新豐至頭前溪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縣轄內)，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該侵淤熱點橫跨新竹縣市，請該署協助釐清其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並請新竹市政府針對以下問題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 (一) 新竹漁港造成突堤效應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涉及鄰近之新竹縣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請與新竹縣政府聯繫，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新竹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及「新竹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補充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及研提評估建議，提海審會大會討論。
- (二) 鳳山溪、頭前溪河口至客雅溪做為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論述。
- (三) 以 0m 岸線作為判斷漁港侵蝕或淤積之論述。
- (四) 監測範圍是否包括新竹縣轄內，另人工養灘是否會造成香山濕地之陸化。
- (五) 針對監測計畫範圍 1-5 處，請納入計畫書第 86 頁「表 9-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內。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 ◎溫委員琇玲

- 一、簡報內容清楚易懂，值得嘉許。
- 二、從簡報 32 頁的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新竹漁港的北側看起來是淤積的現象，但與報告書第 38 頁圖 2-16 的 91-107 年圖顯示為紅色侵蝕的狀況是不符合的。
- 三、簡報第 66 頁的結構物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影響過程圖，雖是文獻資料，但對於海岸防護計畫是重要且易懂的圖示，建議未來能從各縣市的海岸防護計畫中逐步累積出各種海岸防護措施的機制與工法。
- 四、各縣市的海岸防護計畫都委由不同顧問公司或大學相關科系所擬定，縣市之間為海域、陸域連結的狀況，海審會於審查過程應能全面了解相關鄰近海岸防護計畫的規劃，才能提出具體有效措施。

### ◎陳委員璋玲

- 一、頁 1，最末一行，提及詳見圖 7-1，是否誤植。
- 二、陸域緩衝區陸側界線的劃設，除依據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劃設外，有否將沿岸重要設施（如新竹漁港漁港計畫範圍）納入？若未納入，應說明理由，請再確認。
- 三、防護區北段的 C6 以南，規劃砂源補注，以減緩目前侵蝕趨勢。然而此區域和香山濕地距離不遠，雖有客雅溪相隔，分屬不同輸砂單元，但為避免補注量可能造成香山濕地陸化，輸砂工程施作應配合定期監測防護區南段。

## ◎張委員憲國

- 一、圖 2-16 海岸地形平面侵淤圖，小圖說明增加測量月份，且下列的 2 小圖應繪製連續年份，即 95 年至 99 年，及 99 年至 107 年。
- 二、圖 2-19 的地形侵淤呈現漁港北側侵蝕，南側淤積，內文說明原因為歷年迂迴供砂造成，是否有歷年迂迴供砂的數量及施放位置？
- 三、在防護措施建議每年將漁港航道疏浚的 17 萬方，此砂源補助量是否滿足輸砂平衡，在簡報提到會增加北側淤積量，漁業署未來是否會採用漁港堤外兩側的淤砂？
- 四、在災害防治區的相容事項僅敘述事項內容即可，不用再說理由，另外第 2 條補償的砂源中，本區並無商港及工業港，建議刪除。
- 五、表 2-17 的防護區南段的侵蝕原因，其結構物為何？自然砂洲的運移是結果，並非原因。
- 六、未來是否有評估輸砂平衡的地形監測計畫。
- 七、以防護區南段的地形侵淤分析，可否建議南段在未來海岸整體規劃是否列入防護區？

## ◎經濟部水利署

- 一、P29 外水溢淹部分仍以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為主…，其中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廢止，請刪除。
- 二、圖 2-21 圖上部分色塊顏色於圖例無相對應顏色，請修正。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有部分劃出海岸防

護區，建議敘明劃設原則及劃出理由。

三、禁止及相容使用管理事項，請參考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再生能源納入相容事項中。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

一、查依內政部(民國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新竹市海岸屬二級海岸防護區，其範圍分為兩處，北段由北區南寮里至香山區虎山里，南段由香山區鹽水里至香山區南港里，海岸長度分別為 11.2 公里及 3.9 公里，皆屬中潛勢海岸侵蝕災害類型，本計畫劃設結果一致。

二、次查新竹市政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11 日間陸續取得機關協商共識(詳附冊二-2)，且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為期 30 天之公開展覽，109 年 4 月 23 日假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舉辦公聽會(詳附冊一-1~14)。另查本案涉及防護設施及保護區部分，業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二-1)。

三、本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重要結論略以：

1. 「本計畫範圍及海岸災害型態需符合內政部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災害類型究有無符合暴潮溢淹所定義之規範，請釐清並清楚說明。」-新竹市政府已於第一章，二、(二)海岸防護之課題及第二章，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中說明並未劃入災害防治區。惟仍須請新竹市政府針對計畫海岸是否符合暴潮溢淹所定義之原則補充說明。

2.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管理事項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



及行政院核定重要計畫，請將相關設施納入相容事項，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請納入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新竹市政府已有於表 5-1 相容事項 5 將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納入；另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已與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合併。惟「再生能源」並未納入相容事項，建議再加入。

四、本計畫範圍頭前溪起至客雅溪口海岸段屬於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主要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漁業署。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請該海岸段內主要人工構造物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故應請漁業署提出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該署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函覆無修正意見(詳附冊二-16)。

五、案經擬訂機關依審查意見修正，由經濟部核轉貴部審議。

### ◎經濟部能源局

本次「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有關表 5-1、5-2 相容事項所提及「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部分，市府已說明配合修正納入「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爰本局無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議題六

- (一) 本署前經洽詢新竹漁港代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表示，有意接受本署委託辦理侵淤熱點(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之監測作業，本署已匡列 110 年度委辦經費。
- (二) 針對人工養灘之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乙節，本署無意見。

二、防護計畫(草案)內容部分，本署建議意見：

- (一) P83、84、86 及 95 等，建請修正本會中長程計畫名稱為「漁港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
- (二) 表 9-4(P. 95)，「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應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依據有誤，建請修正。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5-1 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草案本文 p. 69) 之相容事項提及「6. 災害防治區內除為保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開發範圍以外之其他地區侵蝕之顧慮者，應經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依據。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新竹漁港(連同新竹縣新月沙灣)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應予補充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及研提評估建議，以利漁業署基於本案內容後續再釐清監測內容。
- 二、本案暴露出僅由單一縣市檢視自身海岸地區顯不足

夠，應在水利署審查階段即可提出有關跨縣市技術評估建議，再交由海審會審查。

三、新竹漁港特定區若有未納入防護區範圍，應敘明無災害或無安全疑慮之理由。

四、本案納入中潛勢暴潮溢淹潛勢新增防護區位，應在計畫內敘明，以利後續回饋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陳繼鳴**

張召集人憲國 **張憲國**

紀錄：蔡武岩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方式
蔡委員孟元		林松仁代	
許委員泰文	請假		
任委員秀慧	請假		
高委員仁川	請假		
張委員翠玉	請假		
黃委員清哲	請假		
溫委員琇玲		溫琇玲	
蔡委員政翰	請假		
陳委員文俊	請假		
陳委員佳琳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陳委員璋玲	P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請假		
彭委員紹博	請假		
吳委員珮瑜	請假		
沈委員怡伶	請假		
呂委員學浪	請假		
林委員美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國家發展委員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莊文政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局 河川	賴文政	
經濟部能源局	林怡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胡其翔 孫比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新竹林區管理處	張璋峻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王品臻 卓顯山 黃偉和 黃文輝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翁政佑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本署城鄉發展 分署	洪筱樞代	
都市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綜合計畫組 三科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因應疫情需要，請務必填寫)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3

新竹市政府 函

綜合組 3件

武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竑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00030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一案，檢送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修正版一式2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12月18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0. 2. 4-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00007527

## 附件 2-4

###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 回覆與辦理情形對照查核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b>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b>				
1.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現海埔新生地退潮時沙灘寬度與早期相比已大幅縮減，此計畫是否可使沙灘恢復至舊有寬度或是維護現狀不再縮減？」意見，針對該範圍海岸侵蝕情形及研擬相關防護措施，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已補充相關說明，略為：由歷年防護區北段各斷面區間水深侵淤變化可看出，目前於港北船澳範圍呈現淤積趨勢。目前規劃未來砂源補注朝向以港北船澳以南為輸砂補助範圍。	附冊表 1-1	附冊一 -14	新竹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附冊一，擬同意確認。
<b>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b>				
1.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新竹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已併同經濟部水利署機關意見，及依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補充納入計畫書。	參、一 (一) 表 5-1 表 5-2	P.51 P.69 P.72	新竹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第參章及第伍章中，擬同意確認。
2.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新竹漁港的浚淤淤沙，是否可做為港南段復育的砂源(1.其粒徑大約在風吹沙及沿岸漂沙粒徑範圍；2.頭前溪等多處工業區廢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口)，建議重新評估其適宜性。」意見，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	已補充相關論述，略為：未來計畫進行砂源補充的範圍，目前並無砂灘。整體砂源補充，是從 0m 岸線起向海側進行補充，因此，並無風吹砂	陸、二 (一)	P.75	新竹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第陸章中，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疑慮。			
3.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砂源補償是否會影響香山濕地陸化，請持續監測留意」意見，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原報告內容已論述監測其是否藉由海洋營力再將補注砂自然向南傳輸，以減緩目前侵蝕趨勢，應不致堆積而影響濕地。已修正相關論述，略為：應實施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以利調整補注量體，避免不利衝擊。	陸、二 (一)	P.75	依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應實施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以利調整補注量體，避免不利衝擊」，經查計畫書第陸章(P.75)相關論述，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詳問題一。
4.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本計畫研究顯示頭前溪口僅北防坡堤旁有部分淤積，河口卻都是侵蝕，南防波堤有部分淤積，但在焚化廠以南海堤至外海均為侵蝕，是否有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意見，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已補充相關論述於內容，略為：有關新竹漁港評估漁港影響範圍部分，漁業署於107年已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進行相關分析，本計畫亦參採該計畫結論納入討論。亦有納入本案於去(108)年度實施水深地形補充調查資料。	貳、三 (二)	P.37	依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委託本府辦理『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進行相關分析，並以本計畫108年水深地形監測結果規劃砂源補充範圍，研提本岸段之補償措施以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理」，經查計畫書第貳章(P.37)已有相關論述，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詳問題二。
<b>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b>				
1. 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尚有中潛勢暴潮溢淹，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則同意；另針對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原則同意，並請新竹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除原計畫內已有說明以50年重現期之暴潮水位(+3.34公尺)條件標準檢核外，已再補充論述納入內文，略為：本計畫係將有暴潮溢淹災害潛勢並無產生災害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以非工程管理為主。	貳、三 (一)	P.30	1.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尚有中潛勢暴潮溢淹，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則同意。 2.另針對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依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經本計畫暴潮溢淹潛勢分析，本計畫已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經查計畫書第貳章(P.30)已有相關論述，請新竹市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詳問題三。
2. 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請新竹市政府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檢討評估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經本計畫暴潮溢淹潛勢分析，本計畫已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相關劃設方法符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以及第 39 次海審大會決議。	-	-	「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請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詳細補充」部分，依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經本計畫暴潮溢淹潛勢分析，本計畫已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經查計畫書第貳章(P.30)已有相關論述，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詳問題三。
<b>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b>				
1.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8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9.妥適性部分，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建議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	已補充納入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8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9。	表 5-1 表 5-2	P.70 P.72	新竹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加註相關論述，並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納入本計畫第五章中，擬同意確認。
2. 本計畫表 5-1 相容事項 5.及表 5-2 相容事項 4，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請新竹市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已修正納入表 5-1 相容事項 5.及表 5-2 相容事項 4。	表 5-1 表 5-2	P.69 P.72	新竹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加註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第五章中，擬同意確認。
3. 表 5-1 相容事項 6.是否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請依行政院環保署意見，檢視確認，如經檢視未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請修正相容事項之相關內容。	已刪除表 5-1 相容事項 6 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字詞。	表 5-1	P.69	新竹市政府經檢視該相容事項未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刪除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第五章中，擬同意確認。
<b>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b>				
1. 本計畫表 6-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容，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已補充相關論述納入計畫內，略為：本計畫在 50 年重現期距海象條件之分析結果顯示，計畫區範圍內之一般性海岸防護設施皆符合容許越波量標準；在安定性分析結果顯示各消波設施重量皆具提供抵	陸、二 (二)	P.76	新竹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第陸章中，擬同意確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禦波浪能量衝擊之防護功能。整體來說，本計畫區範圍內，各海岸防護設施功能皆符合其防護標準。面臨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地區則以禦潮防浪之自主防災管理作為考量，納入陸域緩衝區以非工程措施管理。			
<b>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b>				
有關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市轄內)及新豐至頭前溪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縣轄內)，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該侵淤熱點橫跨新竹縣市，請該署協助釐清其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並請新竹市政府針對以下問題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本計畫已於110年1月28日由新竹市政府召開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針對新竹漁港引起突堤效應所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因應措施及各別防護計畫內容有無競合進行協調研討，並將會議結論納入報告中。	玖、一 (六)	P.92~93	針對新竹漁港造成突堤效應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涉及新竹縣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與新竹市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新竹縣(市)政府業依109年12月18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於110年1月2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日召開「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說明，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詳問題五。
2. 鳳山溪、頭前溪河口至客雅溪做為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論述。	已分別補充於貳、三(二)海岸侵蝕課題及陸、工程措施中。	貳、三 (二) 陸、二 (一)	P.34 P.75	針對「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論述」部分，依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輸砂單元以開發結構物為中心，兩側則以另一突出岬頭、河口或是砂岸與岩岸交界處作為界定，在確認新竹漁港為主要影響開發結構物後，補償措施係以回復輸砂連續性為主要考量，也就是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以迂迴供砂，將漁港疏浚砂以人力方式向南往侵蝕側進行砂源補充，進行砂源補充的範圍，目前並無砂灘，整體砂源補充，是從 0m 岸線起向海側進行補充，因此，並無風吹砂疑慮。」，經查計畫書第貳章 (P. 34) 及第陸章 (P. 75) 已有相關論述，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詳問題四。
3. 以 0m 岸線作為判斷漁港侵蝕或淤積之論述。	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岸線變化分析為藉由歷年 0m 岸線分布，計算釐清各海岸段變遷趨勢。本計畫圖 2-14、圖 2-15 為呈現 0m 岸線長期變化趨勢，可作為初	圖 2-14 圖 2-15	P.35 P.36	針對「以 0m 岸線作為判斷漁港侵蝕或淤積之論述」部分，依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輸砂單元以開發結構物為中心，兩側則以另一突出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步判別計畫區域海岸侵淤分布之參考，各岸段變化趨勢仍需由海岸侵蝕潛勢分析成果為主。			岬頭、河口或是砂岸與岩岸交界處作為界定，在確認新竹漁港為主要影響開發結構物後，補償措施係以回復輸砂連續性為主要考量，也就是以迂迴供砂，將漁港疏浚砂以人力方式向南往侵蝕側進行砂源補充，進行砂源補充的範圍，目前並無砂灘，整體砂源補充，是從0m岸線起向海側進行補充，因此，並無風吹砂疑慮。」，經查計畫書第貳章(P.34)及第陸章(P.75)已有相關論述，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本次補充內容，詳問題四。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4. 監測範圍是否包括新竹縣轄內，另人工養灘是否會造成香山濕地之陸化。	漁業署已匡列 110 年度委辦經費，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侵淤熱點(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之監測作業。 另原報告內容已論述監測其是否藉由海洋營力再將補注砂自然向南傳輸，以減緩目前侵蝕趨勢，應不致堆積而影響濕地。已修正相關論述，略為：應實施鄰近岸段海域之調查監測，以利調整補注量體，避免不利衝擊。	陸、二 (一)	P.76	新竹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第玖章中，擬同意確認。
5. 針對監測計畫範圍 1-5 處，請納入計畫書第 86 頁「表 9-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內。	已補充於表 9-1 中。	表 9-1	P.86	新竹市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本計畫第玖章中，擬同意確認。

(三)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00026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開會事由：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聯絡人及電話：余竑杰技佐03-5216121#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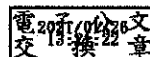
出席者：新竹縣政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列席者：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備註：

- 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準備電腦簡報於現場報告。
- 二、防疫期間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出席。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01月28日(星期四)下午0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工務處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紀錄：余竣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略)

八、會議結論：

- (一) 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續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實施監測調查及輸砂單元評估，並依實際監測分析結果檢核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注作業。
- (二) 有關防護計畫內所述侵淤成因新竹縣、市皆無疑義，係為新竹漁港引起突堤效應，冬季漂砂往南，新月沙灣以北之侵蝕土方被帶往新竹漁港北側，致港內航道與頭前溪口淤積，漁港南側無砂源供給復受海洋營力而呈侵蝕；夏季漂砂往北，惟受新竹漁港遮蔽影響，漁港北側淤積回補新竹縣侵蝕岸段能力有限。
- (三) 新竹縣、市於防護計畫內所述之因應措施並無競合，係為優先以漁港疏浚土方用於尚義海岸及港南海岸之侵蝕岸段補注砂源，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
- (四) 新竹縣、市於防護計畫內所採用海側及陸側界線進行跨縣市銜接防護區皆一致。另因頭前溪河道涉及兩縣市劃設範圍，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應一致，俾利管理。
- (五) 新竹縣、市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於以後通盤檢討時，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階段進行「跨縣市整合海岸防護技術議題」之討論，俾利後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大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3時